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沪会中事〔2019〕评字第1023号

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录

摘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概况	7
(二) 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思路	11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1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2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2
(一) 评分结论	12
(二) 评分情况	1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1
(一) 主要成绩	21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四) 建议和改进措施	22

摘要

一、概述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静安法院”)成立于1952年9月,法院现办公地址分为共和新路3009号(静安法院本部)及康定路1097号(静安法院分部),本次评价的为康定路1097号(静安法院分部)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康定路1097号(静安法院分部)用房于上世纪90年代初设计,于1995年底竣工交付使用,总建筑面积6,914.5平方米,其中:法庭业务用房2,580.00平方米。随着业务受理案件数量的逐年上升,法庭业务用房面积的严重不足,已无法满足审判的需要,为了保障静安法院庭审工作全面有效开展,静安法院拟对康定路1097号西侧地块进行审判大楼扩建,拟建设1幢地下2层、地上7层的审判法庭大楼。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560平方米,建筑总高度31.75米,建筑密度49.30%,容积率3.15。审判大楼扩建主要作为静安法院审判法庭功能用房,审判大楼扩建完成后,配套完成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

静安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是根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建标【2010】143号文、《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数据法院”建设规划(2017-2019)》的要求,为了缓解静安法院审判法庭用房紧张的矛盾,改善法院整体的软硬件条件,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以“数据法院”为支撑,以建设“智慧法院”为引领,通过数据深度挖掘、深度应用,驱动智慧升级,渗透服务法院各项工作,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升司法公信力,从而提高静安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不足的矛盾。

2018年静安法院法院审判大楼建设费预算为1,868.00万元,法院

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费 3,118.73 万元。预算及执行情况明细详见下表：

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序号	预算构成内容	预算金额（元）	实际执行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1	法院审判大楼建设费	18,680,000.00	18,564,568.00	99.38%
2	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费	31,187,297.00	334,988.00	1.07%
合计		49,867,297.00	18,899,556.00	37.90%

2018 年 11 月 23 日静安法院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关于静安法院“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监理费”项目申请政府采购延期支付的请示》静法【2018】52 号。延期支付明细详见下表：

延期支付明细表

序号	预算构成内容	预算金额（元）	可用余额（元）
1	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	30,277,337.00	30,277,337.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10,000.00	155,000.00
3	项目监理费	599,960.00	419,972.00
合计		31,187,297.00	30,852,309.00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通过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研等形式，了解和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静安法院的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静安法院 2018 年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2.50 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00 分，得分为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0.00 分，得分为 22.50 分，得分率为 75.00%。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60.00 分，得分为 50.00 分，得分率为 83.33%。

三、主要成绩、项目经验、项目问题及建议

1、主要成绩

通过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的执行，完成法院审判大楼建设，缓解了今后静安法院审判法庭用房紧张的矛盾，改善法院整体的硬件条件，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

2、主要经验及做法

施工全程监控，实施过程有迹可循。

为落实好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的工作，静安法院施工全程委派专业机构进行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建设单位管理进行监控，实施过程有迹可循。

3、存在的问题

(1) 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未完工处于招投标阶段，预算完成率偏低。

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作为审判大楼扩建工程的配套项目，由于审判大楼扩建工程因使用功能调整被要求停工进行安全性论证，导致无法按照原计划周期 20 个月内完成，实际总建设周期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开工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竣工，工程审价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故导致配套工程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未完工处于招投标阶段，预算完成率偏低。

(2) 代建单位编制竣工决算工作未到位

静安法院上报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实际由财务监理单位协助编制，代建单位未按照待见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的义务。

4、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如因特殊原因预计无法完成预算，应及时调整预算。

建议静安法院在预算执行中，如遇计划有较大调整应当及时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整预算，避免发生预算执行率偏低，也有助于财政统筹沉淀资金，强化资金绩效管理。

(2) 加强建设单位管理

建议静安法院对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为履约责任，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管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本次评价的为康定路 1097 号(静安法院分部) 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康定路 1097 号(静安法院分部)用房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设计，于 1995 年底竣工交付使用，总建筑面积 6,914.5 平方米，其中：法庭业务用房 2,580.00 平方米。随着业务受理案件数量的逐年上升，法庭业务用房面积的严重不足，已无法满足审判的需要，为了保障静安法院庭审工作全面有效开展，静安法院拟对康定路 1097 号西侧地块进行审判大楼扩建，拟建设 1 幢地下 2 层、地上 7 层的审判法庭大楼。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60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 31.75 米，建筑密度 49.30%，容积率 3.15。审判大楼扩建主要作为静安法院审判法庭功能用房，审判大楼扩建完成后，配套完成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8 年静安法院法院审判大楼建设费预算为 1,868.00 万元，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费 3,118.73 万元。预算及执行情况明细详见下表：

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序号	预算构成内容	预算金额(元)	实际执行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1	法院审判大楼建设费	18,680,000.00	18,564,568.00	99.38%
2	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费	31,187,297.00	334,988.00	1.07%
	合计	49,867,297.00	18,899,556.00	37.90%

2018 年 11 月 23 日静安法院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关于静安法院“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监理费”项目申请政府采购延期支付的请示》静法【2018】52 号。延期支付明细详见下

表：

延期支付明细表

序号	预算构成内容	预算金额（元）	延期支付余额（元）
1	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	30,277,337.00	30,277,337.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10,000.00	155,000.00
3	项目监理费	599,960.00	419,972.00
	合计	31,187,297.00	30,852,309.00

3、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

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拨付和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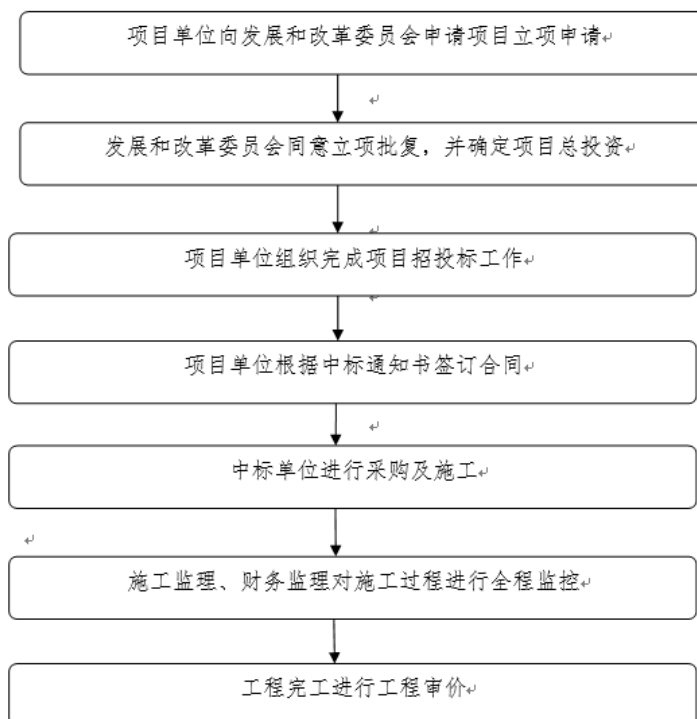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完成率检查及考核。

静安法院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编制与组织实施。

(2) 项目管理

静安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分别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审核，项目施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施工全程委派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建设单位管理进行监控，工程完工进行工程审价后结算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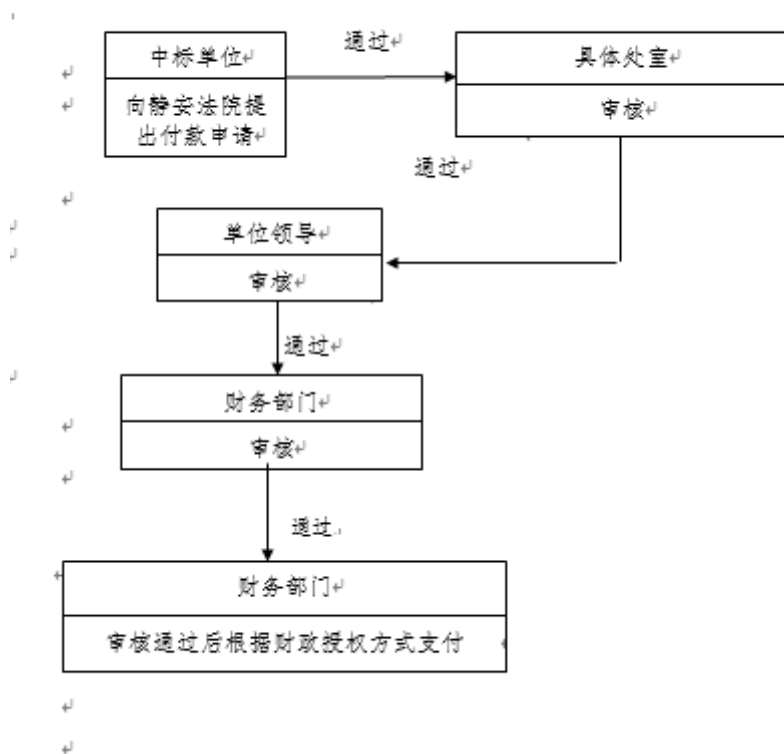
项目管理流程图



(3) 资金的拨付

静安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由项目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的约定向静安法院提出付款申请，经项目具体处室、财务部门审核后根据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款项。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 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的总目标是为了缓解静安法院审判法庭用房紧张的矛盾，改善法院整体的软硬件条件，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以“数据法院”为支撑，以建设“智慧法院”为引领，完成审判大楼扩建工程及配套完成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

2、产出目标：拟建设1幢地下2层、地上7层的审判法庭大楼。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560平方米，建筑总高度31.75米，建筑密度49.30%，容积率3.15。

3、效果目标：缓解业务用房面积不足的情况，间接提高静安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精神，对静安法院2018年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建标【2010】143号文、《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数据法院”建设规划（2017-2019）》的要求，从政府专项资金的角度探寻静安法院2018年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资金的效率和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静安法院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度，促进静安法院的发展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适应性、立项合理性）、项目管理（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三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静安法院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在工作方案制定过程中，评价组会同静安法院相关负责人就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数据采集、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

法等综合评价；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 2019 年 2 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调查问卷方案等。四个多月来，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静安法院 2018 年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1、满意度问卷调研

静安法院 2018 年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计划发放 10 份问卷，问卷对象为具体使用审判法庭的使用人员。

静安法院 2018 年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计划发放 10 份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10 份，截至 6 月中旬，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总计 10 份问卷，有效问卷 10 份，有效率为 100.00%。详细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见附件 3。

2. 调研访谈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静安法院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针对静安法院 2018 年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方向、成绩与效益、问题与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详细了解，并据此撰写了访谈报告。调研访谈报告详见附件 4。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 年 6 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上报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分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静安法院 2018 年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2.50 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00 分，得分为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0.00 分，得分为 22.50 分，得分率为 75.00%。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60.00 分，得分为 50.00 分，得分率为 83.33%。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 2 综合评分。

表 3-1 静安法院 2018 年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管理	C.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00	30.00	60.00	100.00
分值	10.00	22.50	50.00	82.50
得分率	100.00%	75.00%	83.33%	82.50%

(二) 评分情况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从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三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10.00 分，实际得分 10.00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00	适应	适应	100.00%	3.00
A12 立项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100.00%	3.00
A21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4.00	合理	合理	100.00%	4.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根据根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建标【2010】143 号文、《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数据法院”建设规划（2017-2019）》的相关要求，静安法院承担着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提高静安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不足的矛盾的职责。

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能够支持部门发展目标的实现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与部门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的关联度较高得 3.00 分，一般得 2.00 分，较低不得分。该指标得 3.00 分。

（2）A12 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静安法院就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提出了财政专项资金申报，经市财政局批复纳入静安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的申请、设立规程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能提供立项文件（预算批复等）得 3.00 分，不能完全提供得 2.00 分，无法提供立项文件不得分。该指标得 3.00 分。

（3）A21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制是否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静安法院 2018 年度的任务目标，为了保障静安法院庭审工作全面有效开展，为了缓解静安法院审判法庭用房紧张的矛盾，改善法院整体的软硬件条件。

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根据评分标准：符合静安法院对项目的定位，符合财力和社会发展水平、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2.00 分，否则不得分；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度较高得 2.00 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 4.00 分。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管理三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分值 30.00 分，实际得 22.50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1 预算执行率	5.00	100%	37.90%%	0.00%	0.00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健全	健全	100.00%	5.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00	合规	合规	100.00%	5.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5.00	有效	有效	100.00%	5.00
B31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健全	健全	100.00%	5.00
B32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00	执行有效	没完全执行	50.00%	2.50
合计	30.00				25.00

（1）B11 预算执行率

主要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实际支出数/财政批复预算数。

静安法院 2018 年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预算 5,699.61 元，2018 年度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实际支出 1,889.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7.90%。

经项目数据采集，核实确认，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预算执行率=1,889.96 万/5,699.61 万×100.00%=37.90%。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在 95%-100%以内得满分，每偏差 1%，扣 5.0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作为审判大楼扩建工程的配套项目，由于审判大楼扩建工程因使用功能调整被要求停工进行安全性论证，导致无法按照原计划周期 20 个月内完成，实际总建设周期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开工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竣工，工程审价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故配套工程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未完工处于招投标阶段，预算完成率偏低。该指标得 0.00 分。

（2）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静安法院制定了一系列如基建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度上

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了资金的使用，根据实地调研，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有适用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办法，得权重分的100.00%，缺失一项重要内容扣1.00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5.00分。

（3）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的各项使用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违规支出资金使用。

我们抽查了静安法院相关的财务资料，如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资料，我们认为静安法院在项目的资金支出上较规范、合理，静安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一项违规现象扣1.00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5.00分。

（4）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情况。

我们抽查了静安法院相关的财务资料、监理报告、审价及审计报告，我们认为静安法院在项目资金监控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财务监理得2.50分；实施专项审计得2.50分。该指标得5.00分。

（5）B31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静安法院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是否有健全的

组织管理流程办法。

静安法院制订了《工程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

经审核，我们认为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完善，相关文件资料齐全，制度合法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有适用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办法，得权重分的100.00%，缺失一项重要内容扣1.00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5.00分。

（6）B32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指标考察静安法院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制定的制度与措施是否得到切实的遵循，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我们核查了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审价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业务资料。我们发现法静安法院上报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实际由财务监理单位协助编制，代建单位未按照待见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的义务。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指标考察为静安法院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制定的制度与措施是否得到切实的遵循，出现一项违规现象扣2.50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2.50分。

3、项目绩效

（1）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从工程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情况6个产出类指标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权重30.00分，实际得20.00分。项目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4所示。

表 3-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1 法院审判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15.00	完成	完成	100.00%	15.00
C12 法院审判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完成及时性	4.00	按期	超期完工	0.00%	0.00
C13 法院审判大楼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5.00	合格	合格	100.00%	5.00

C14 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率	4.00	按期	未完成	0.00%	0.00
C15 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完成及时性	4.00	按期	未完成	0.00%	0.00
C16 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3.00	合格	未完成	0.00%	0.00
合计	30.00				20.00

① C11 法院审判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法院审判大楼建设工程完成情况。

静安法院法院审判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安装总包工程款由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电梯设备由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通风空调设备由上海锦信电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负责施工，工程与2015年4月10日开工于2018年5月18日竣工验收。我们核查了静安法院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验收报告，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总体工程得5.00分，发现一项明细工程未完成扣1.00分，扣完为止；完成土建工程得5.00分，发现一项明细工程未完成扣1.00分，扣完为止；完成机电安装工程得5.00分，发现一项明细工程未完成扣1.00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15.00分。

② C12 法院审判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院审判大楼建设工程项目是否按期完工。

静安法院法院审判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计划约为20个月，实际总建设周期于2015年4月10日开工于2018年5月18日竣工，实际周期超过20个月，主要由于该工程因使用功能调整被要求停工。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整体按期完工得4.00分；项目未按期完工每拖延10天扣1.00分，扣完4.00分为止。该指标得0.00分

③ C13 法院审判大楼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院审判大楼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验收情况的资料，法院审判大楼建设工程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验收一次性通过得5.00分，二次验收合格通过得

2.50分，验收未通过不得分；如有特殊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最多扣除50%权重分。该指标得5.00分。

④ C14 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工程完成情况。

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作为审判大楼扩建工程的配套项目，由于审判大楼扩建工程因使用功能调整被要求停工进行安全性论证，导致无法按照原计划周期20个月内完成，实际总建设周期于2015年4月10日开工于2018年5月18日竣工，工程审价于2018年11月完成，故配套项目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未完工处于招投标阶段。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项目设施系统工程得1.00分，未完成扣1.00分；完成项目信息化应用系统工程得1.00分，未完成扣1.00分；完成项目公共安全系统工程得1.00分，未完成扣1.00分；完成项目机房工程得1.00分，未完成扣1.00分。。该指标得0.00分。

⑤ C15 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是否按期完工。

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作为审判大楼扩建工程的配套项目，由于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工程因使用功能调整被要求停工进行安全性论证，导致无法按照原计划周期20个月内完成，实际总建设周期于2015年4月10日开工于2018年5月18日竣工，工程审价于2018年11月完成，故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未完工处于招投标阶段。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整体按期完工得4.00分；项目未按期完工每拖延10天扣1.00分，扣完4.00分为止。该指标得0.00分。

⑥ C16 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静安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作为审判大楼扩建工程的配套项目，由于审判大楼扩建工程因使用功能调整被要求停工进行安全性论证，导致无法按照原计划周期 20 个月内完成，实际总建设周期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开工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竣工，工程审价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故静安院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未完工处于招投标阶段。

根据评分标准：验收一次性通过得 3.00 分，二次验收合格通过得 1.50 分，验收未通过不得分。最多扣除 0%权重分。该指标得 0.00 分。

(2) 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主要从审判业务人员满意度、提高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项目效果指标权重 20.00 分，实际得 20.00 分。项目效果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21 缓解业务用房面积不足的情况	10.00	缓解	缓解	100.00%	10
C22 间接提高静安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10.00	间接提高	间接提高	100.00%	10.00
合计	20.00				20.00

①C21 缓解业务用房面积不足的情况

该指标主要通过审判业务人员满意度的调查来评价项目是否缓解了业务用房面积不足的情况。满意度得分=每份试卷填报平均得分/每份试卷满分数*权重分值

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10 份，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 10 份问卷，有效问卷 10 份，有效率为 100.00%。

根据回收的有效问卷分析结果得到评分情况，审判业务人员认为项目缓解了业务用房面积不足的情况，满意度满意度得分率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得分率 100.00%，权重分值 10.00 分，该指标得 10.00 分。

②C22 间接提高静安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静安法院对审判法庭大楼扩建、信息化建设，是

否能高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通过访谈，实地调查，认为通过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的执行，能高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根据评分标准：能提高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 10.00 分

(3)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从长效管理，资产后续维护管理机制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 10.00 分，实际得 10.00 分。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9 所示。

表 3-9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31 长效管理，资产后续维护管理机制	10.00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C31 长效管理，资产后续维护管理机制

该指标主要考察静安法院是否建立长效的资产后续管理机制，保证各类资产的正常维护。

经访谈，实地调查，静安法院建立了采购程序长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有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得 10.00 分；有长效管理机制但不完善，得 6.00 分；长效管理机制重大缺失，得 3.00 分；没有长效管理机制，不得分。该指标得 10.0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成绩

通过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的执行，完成法院审判大楼建设，缓解了今后静安法院审判法庭用房紧张的矛盾，改善法院整体的软硬件条件，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施工全程监控，实施过程有迹可循。

为落实好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的工作，静安法院施工全程委派专业机构进行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建设单位管理进行监控，实施过程有迹可循。

（三）存在的问题

（1）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未完工处于招投标阶段，预算完成率偏低。

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作为审判大楼扩建工程的配套项目，由于审判大楼扩建工程因使用功能调整被要求停工进行安全性论证，导致无法按照原计划周期 20 个月内完成，实际总建设周期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开工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竣工，工程审价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故导致配套工程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未完工处于招投标阶段，预算完成率偏低。

（2）代建单位编制竣工决算工作未到位。

静安法院上报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实际由财务监理单位协助编制，代建单位未按照待见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的义务。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如因特殊原因预计无法完成预算，应及时调整预算。

建议静安法院在预算执行中，如遇计划有较大调整应当及时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整预算避免发生预算执行率偏低，也有助于财政统筹沉淀资金，强化资金绩效管理。

（2）加强建设单位管理

建议静安法院对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为履约责任，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管理。